

歷史空間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陳煒楨

解讀曹操高陵的考古發現及其爭論

曹操，一個一千八百年的政治家、軍事家和文學家，在中國歷史舞台上有着顯赫的地位。後世史書評他為「非常之人，超世之傑」，而《三國演義》更讓他成為民間家喻戶曉的大人物。2009年歲末一則關於曹操墓被發現的考古消息震驚中外，掀起了學術界、媒體和社會的關注和爭論。「按照考古界的慣例，若完整的考古報告還沒有發表，我今天是不應該講曹操高陵這個題目的，可是這座陵墓發掘以來眾說紛紜，網上的傳聞真假難辨，各大傳媒爭相炒作，我很想在這場文化講座說明發掘高陵的實際情況。」白雲翔說。

白雲翔在1978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同年進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工作至今。2001至2004年在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系攻讀考古學專業的博士研究生，獲歷史學博士學位。他先後主持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漢代鑄鏡作坊址調查，同他人共同主持廣州南越國宮署遺址發掘等田野考古專案；主持中日合作「中國早期銅器的考古學研究」、「洛陽漢晉銅鏡的考古學研究」等研究課題。白雲翔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及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9年更當選德國考古研究院通訊院士。近年的主要成果有《二十世紀中國百項考古大發現》、《先秦兩漢鐵器的考古學研究》、《山東省臨淄齊國故城漢代鏡範的考古學研究》等。

從時間和空間搜證

考古學是以考古發掘的實物資料來研究古代的歷史，在某種意義上說，它是一門以時間和空間為基礎的科學。就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村曹操高陵來說，考古隊首先是在時間上進行年代的分析和在空間上進行所在地點的分析，然後再根據出土的實物資料，結合文獻的記載，才可對墓主的身份進行判定。

先從時間考證，西高穴墓是一座帶斜坡墓道，由前後室和四個側室構成的巨型磚室墓，具有東漢晚期的特徵。就出土遺物來看，該墓殘存文物多達二百五十餘件，雖然尚未經全面的整理，但其中還是有不少遺物可資斷代。如出土的三枚五銖錢均為東漢五銖，其中的一枚「剪輪五銖」錢則明顯是東漢末期；鐵鏡雖已嚴重銹蝕，鏡背的花紋也不清楚，但其扁平大圓鈕等特點，則表現出東漢晚期的時代特徵；四系黃釉和綠釉陶罐，更是漢末三國時期的代表性器物。就此，白雲翔指出：「從墓葬的形制結構及出土的遺物來說，將其斷代為東漢晚期是毫無疑問的。」

從空間上來分析，西高穴大墓位於今安陽縣安豐鄉西高穴村西南，東距西門豹祠遺址約七

公里，地當漢末三國時期魏魏郡之西郊。《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載：建安二十三年，「六月，令曰：『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規西門豹祠西原上為壽陵，因為高基，不封不樹。』」此記載說明曹操之壽陵建在鄰城西郊的原上，並且地勢略高。而更值得注意的是，1998年當地村民在西高穴村西北零點五公里處取土時挖出一方後趙建武十一年大僕卿駙馬都尉魯潛墓志，志文稱：「墓在高決橋西行一千四百二十步，南下去陌一百七十步，故魏武帝陵西北角西行四十三步」，而西高穴大墓正是墓志所稱魏武帝陵的位置。白雲翔認為，無論從地理方位還是從地勢上說，今西高穴村一帶都與文獻記載曹操之壽陵的地望吻合。

出土遺物揭示墓主人身份

墓葬規格，屬於王一級無疑，並且規格最高：長近四十米，寬近十米的墓道，兩個主室及四個側室的墓葬形制，中軸線左右大致對稱。「前朝後寢」的墓室佈局，三百四十平方米的墓室面積，磚砌墓壁厚達一米以上，大型條磚長四十餘厘米，寬二十餘厘米。前室、後室和左前側室為四角攢尖頂，墓底全部用長九十五厘米，寬九十厘米的大石鋪地，均在迄今發現的東漢晚期同類墓葬中所不見。

再者，墓中出土的「魏武王常所用格虎大戟」刻銘石牌，與曹操建安十八年被封為魏公，建安二十一年進爵為魏王，兩者相符。又慰項石枕上刻有「魏武王常所用慰項石」九個字，從一個側面反映出死者生前有頭疾，而曹操正是患有頭疾。還有主室發現的男性人骨，初步鑒定其年齡為六十歲左右，與曹操卒年六十六歲大致吻合。《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載：「建安二十五年春正月，至洛陽……庚子，王崩於洛陽，年六十六歲……諡曰武王。二月丁卯，葬高陵。」

白雲翔就其考證總結：「儘管西高穴大墓多次被盜，遺留的資訊又殘缺不全，加上墓中沒有具體的紀年資料，也沒有發現標示其墓主人的確鑿證據，然而，綜合上述關於西高穴大墓之年代、地望、墓葬中關於墓主人的有關資訊，再結合有關的文獻記載，將西高穴大墓推斷為曹操高陵是最佳的結論。」

連串的質疑

外界對於西高穴大墓的發掘有一連串的質疑，白雲翔對此作出了深入的闡釋。先言關於沒有發現墓志的質疑。就目前考古發現來看，迄今發現的數以萬計的東漢墓葬中均未見墓志，說明墓中埋葬墓志的喪葬習俗在東漢末年尚未形成，而中國古代真正的墓志出現於西晉時期。因此，西高穴大墓沒有出現墓志是正常



■魏武王常所用格虎大戟

的，不能成為質疑曹操墓的理由。

此外，又有關於「魏武王常所用格虎大戟」主形石牌的質疑，最初是懷疑石牌為當代人偽作，白雲翔的見解是：「一，考古發現中有許多是此前所未見的現象；二，即使現代人作偽，也必須有所依據；三，古文獻中有『常所用』一詞，指『日常所用之……』。如《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陰太后舊時器服中，有『常所御衣合五十篋』；《三國志吳書周泰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有『敕以已常所用御幘青蓋蓋賜之』之語；《宋書肖思話傳》亦有『常所用銅門』。」後來的質疑是，魏武王在自己的墓葬中陪葬自己生前所用的物品，不可能也沒有必要特意注明是自己生前日常所用之物，正因為出土這種石牌，反而證明不是曹操墓；所葬之物為曹操所賜，葬入墓中是一種榮耀。白雲翔對此亦表示不認同，他說：「墓中出土的『常所用』石牌標明的物至少有格虎大戟、格虎短矛、格虎大刀等，假如是曹操所賜，曹操不可能將成套或如此多的兵器武備賜予一人；又這些石牌和兵器均出土於前室，不僅具有陪葬性質，更具有祭祀性質；我們在文獻中找到類似的記載，《南齊書武帝》：詔曰『我識滅之後，……常所服身刀長短二口鐵環者，隨我入梓宮。』」

結語

西高穴大墓是曹操高陵的考古學推定，是目前最有根據的認識和最佳的解讀，但部分疑團仍未解開，爭論將存在下去，大家熱切期待著考古學家在此項目的新發現。
(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

心靈驛站

■蒲繼剛

桂花樹下想些事

辦公室外有兩棵桂花樹，秋天來時，滿樹的桂花星星點點，香馨馥郁，真讓人心曠神怡。但因為工作太忙，陷於事物中，忘記了這兩棵桂花樹的存在，時時從桂花樹下匆匆而來，又匆匆而去。

有一天，有了點空閒，拿著一本書隨便翻翻，猛然間讀到王維的《烏鳴澗》：「人間桂花落，夜靜春山空。月出驚山鳥，時鳴春澗中。」我的心被這美妙的詩篇輕輕地撥動了，眼前一下子出現這樣一個畫面：詩人在一個春天的夜裡來到了山澗，周圍一片寧靜。桂花瓣兒從樹上輕輕飄落，多麼安閒的春夜呀。月亮升起來了，驚動了山中的小鳥，小鳥的叫聲激起了詩人心中無限的詩情畫意。而時有時無的鳥叫聲，春水的流動聲，在山澗裡迴盪，真讓人遐思如流。只是我不清楚，桂花是在秋天開放，也是在秋天飄落的，而詩人明明寫的是春天的情景，這又是為什麼呢？或是詩人因為美景迷離，忘記了季節；或是山中的溫差較大，四季顛倒了，才有了春天裡飄落桂花的情景吧。但不管怎樣，詩人這首詩給人的美的享受，讓人忘記了詩中內在邏輯性的不足，而流傳千古。

桂花開了，桂花又要落了，我的閒暇時間卻很少。面對浮躁，無序競爭，高物價的社會，我們這些底層的小老百姓只有拚命工作，才能夠養活自己和家人，才能餬口。記得有人說過：大觀園的太太小姐、林黛玉們如果一日三餐都沒有保障，哪來那些詩情畫意，哪來「紅樓夢」的千古流芳。

是的，吃飽，穿暖，才有詩情畫意，才會去想一日三餐之外的事情。倉廩足而知禮儀嗎。像孔子大人那樣食不果腹，衣衫藍縷，惶惶然如喪家犬，依然想着天下大事，世界人民；想着奔走天下，

克己、復禮、傳道、釋疑，那是聖人，我們這些小老百姓是做不到的，我是不提倡，不學習，不效仿的。雖然敬仰，卻沒有智慧，也沒有毅力那樣去幹的。

所以，我想着：大家都吃點好，穿好點，工作不要太辛苦，生活不要太奔命。國家也不要發展太快。不要有的人太富，有的人太窮；也不要把競爭看得那麼了不起，被一些人誇大競爭的意義。那樣，我們都能來想點哲學、詩歌、文藝之類的事情，讓大家懂得生命的意義，享受生命的樂趣。不要把生命看成是受苦受難，為實現什麼偉大的目標，實現什麼主義。這樣，社會不就和諧了嗎！

是的，面對這星星點點，馨香四溢的桂花樹，想起《烏鳴澗》裡那美妙的畫面，才懂得人太忙，社會發展太快，並不是好事。我們總是被生活無情地驅使着，為了一日三餐，為了大人物指引的所謂目標與理想，為了自己膨脹的慾望，匆匆忙忙地向前走着，走着，卻不知道往前行是為什麼，也從來沒有想開下來去領略生活中真實的東西，自己想要的東西，該享受的東西。我想，既然在人生的路上往前走是為什麼，這個問題太複雜，那是哲學家想的事情，那還是把這個問題交給哲學家吧，我們這些凡夫俗子不去想也好。我們總可以停下匆忙的腳步，看看人生路上盛開的美麗花朵，學會欣賞人生路上優美的風景，然後，再想一想一日三餐之外的陽光、藍天，盛開的鮮花，花叢中的鳥叫……

這樣，才能讓我們的生活盡量豐富一些。詩人王維在一千多年前就這樣懂得人生的忙與閒，懂得只有放鬆的心靈，懂得欣賞和享受的心靈，才能領略人生路上的美景。今天，我們許多人因為社會的驅使，因為生活被迫的忙碌，遮住了智慧的雙眼，看不見桂花樹上飄落，更看不見生活中美麗的花朵，只覺得人生勞累而又無聊。

今夜，如果有月亮，我想，你就可以坐在桂花樹下，看着明月從桂花樹上升起，掛着千里之外你牽掛着的人兒，然後，展開豐富的聯想……



文化觀察

■文：陳科科

熱點詞評

湯寶珍

我知待節目完了才寫是有點遲，但為了「蓋棺而論」的客觀性，我還是要等節目完全播映過後，才敢說死人的壞話。

最初最初的話題起點，當然是由湯寶珍的語調惹起。其獨有的娃娃音，配合可愛得無以復加的語調，正如網民所言，簡直就是真人版小丸子——這當然不是褒獎讚揚。本來這個會像前輩《雪映映城》、《櫻紅醉了》一樣名字改得漂亮卻聲勢默的節目，忽然有了轉機，成為 Facebook、討論區上被集體讚賞的目標，最終甚至被「推上報」；報刊為其改名「作狀珍」、「Chok 聲珍」。最新消息是被無綫要求再培訓，變相置於冰天雪地。

我們仍未能接受藝人的表裡不一。即是好吧你要當小朋友的純情偶像就應當是個廿幾歲、不懂性愛花招的處女——不，甚至你的人生最好完全跟性愛無關的——好吧就算懂花招也不要拍照片，拍照片也不要給我的兒子見到——最終忘卻對方才是遭洩露私隱的受害者，你跟你兒子其實皮肉無損。永遠的偶像離婚也是罪大惡極，日日夜夜聲嘶力竭口誅筆伐，始終手寫字的人不多啦；無非是自己的自欺欺人想像失敗，唯有謾過子人。

看到湯寶珍大家覺得她的一切都是裝出來，尤其是以大力咀嚼口香糖的口形呼喚「大隻仔」時——當然，還有那梳彷彿可盛載世間萬物的眼睫毛，這亦都令到素有「裝可愛教主」嫌疑、同樣主持節目的楊思琦相對受落。有趣的是群眾壓力迫令無綫回應，真的在下周的節目內作出「技術調整」，為湯寶珍的旁白重新配音。於是我們好整以暇待湯寶珍發聲會如何，但無論廣告還是節目內，她都被強行靜音，家人忍爾講了句：「我反而想聽她說話！」

這也是我們「投訴之都」的弔詭，有事，要投訴，投完，又嫌悶！本來一個只賣紅菜

觀景的旅遊節目，實在就算是關了電視機的聲音，有字幕輔助，我們還是可以如常觀賞，但有個娃娃音主持世界天生就登時變天。更何況，Hey，湯寶珍說她天生就是這樣，我們怎能開口大聲說她 Chok 呢？

這不是為她說項，實話，我自己都受不了了，聽時冷顫不斷。我們固然嫌棄隱瞞，也不愛好見到我行我素的藝人，串爆，擺款，黑面，扮阿姐……同義詞彙要多少有多少。至今，我們既容不下真性情，亦容不下假性情。

旅遊節目

又，到了這個花幾十萬就可以上太空旅遊的年代，我們到底要一個怎樣的旅遊節目？真的要三個說話不流利的「肉彈」（請恕我如此形容）出來插科打諢嗎？需要三兩個少女叫囂嗎？還是，電視台早已確認這是港人的旅行文化而入鄉隨俗，還是港人睇得太多同樣旅遊節目而在地外嘩眾取寵？真是雞與蛋的次序矛盾。

我們是不是該渴求一個清楚講解旅遊點背景的主持，甚於那種「小學雞」式跳跳紫紫？恍如靜下來，節目質素就跟著她們一起泡湯去。就如不知何時開始，旅遊雜誌亦例必有個模特兒在巴黎鐵塔前跳起張手屈膝。我很理解有些體驗，例如笨豬跳、潛水，有個模特兒體驗會比較投入，但最終翻來覆去，見到一副港人面孔多於當地的芸芸眾生，這是否故意為之，來諷刺我們的「禁足旅遊」？「禁足旅遊」，就是窩在旅行團內，講廣東話，吃難吃的粵菜，身處於一個安全網內，然後才敢在他國游移，徹底禁足於任何冒險的可能。

我們的旅遊節目，不就是換個背景，看同一班人在嘻嘻哈哈，本來應該是重點的人情風土，全都成為藝人的配襯，聽藝人的心聲多於當地人的心聲。若然如此，多幾個湯寶珍也不為過，反正意在喧嘩，至少有娛樂性。

中國應該徹底禁放煙花爆竹

■文：王曉華

隨著春節臨近，小區裡的爆竹聲日漸密集。在我所住的市中心，燃放煙花爆竹本來是違法之舉，可是沒有誰把這法當回事。不僅放假在家的小學生忽略它，就連政府部門也懶得接相關的投訴電話。每次走過爆竹聲連綿不絕的小區廣場，我都像穿越戰場般小心。

也許有人會說我活得過於謹慎，但諸多事實證明這並非杞人憂天。近年來，鞭炮爆炸事故所造成的損失不亞於一場小型戰爭。譬如，去年春節，廣東某地居民燃放鞭炮時就發生劇烈的爆炸事件，致使13人死亡和60多人受傷。從2010年2月13號到19號，中國在短短的七天時間裡共出現1626起燃放煙花爆竹引起的事故，受傷的人數達到1808人。看了此類報道之後，我更加堅信自己立場的正確——中國應該在公共場所禁放煙花爆竹。

過節煙花爆竹，是古時流傳下來的民俗。據說，先祖燃放爆竹原本是為了嚇走一種叫做「年」的害人怪獸，這個習慣後來演變為驅魔辟邪的儀式。由此類傳說可以看出，古人燃放煙花爆竹的根本原因是

覺得自己過於弱小，需要通過爆竹的爆炸聲和炫目光亮為自己壯威。現在，隨著高科技時代的到來，人已經升格為地球上的超級霸主，「年」之類的怪獸則消失得無影無蹤。顯然，放鞭炮的傳統理由已經不復存在。相反，隨著製作技術的提高，當下的煙花越來越接近於軍火，時常成為奪人性命的危險品。

圍繞著是否應該禁放煙花爆竹，人們曾經展開過並且激烈的爭論。支持者說，燃放鞭炮是我們的民俗，不放鞭炮就沒有「年味」，就享受不到過節的樂趣。這個理由顯然失之牽強：沒有一成不變的民俗，也無所謂固定的「年味」——既然燃放煙花爆竹的客觀因素早就不存在了，相應的風俗無疑不再具有必要性。在無「年」可驅時，我們完全可以在不燃放煙花爆竹的情況下「過年」。

弔詭的是，恰在放鞭炮的理由已經非常牽強的情況下，國人卻越來越熱衷於在過年時製造可怕的聲響、光亮、煙霧。造成這種現象的表層原因是盲從和攀比心理：別人放，為什麼我不能放？人家門前雷閃雷鳴，我不搞出點聲響和光亮豈不顯得冷清？你放那麼多煙花爆竹，咱家緣何要輸給你？在這種盲從和攀比心理支配下，許多人加入到儲存、展示、炫耀煙花爆竹的大競賽中，購買和燃放鞭炮已經異化為打壓同類、炫耀武力、斗富的儀式。在某些地方，過年放威力小的鞭炮早就顯得「落伍」，有錢人和商家常常一次購買幾萬乃至幾十萬元的鞭炮。於是，便有了《中國青年報》所報道的「恐怖」景觀：

2月13日，正月初七，

上班第一天，遼寧大連市區的繁華街道，鞭炮響起，禮花齊鳴，商家相互攀比燃放鞭炮，以圖吉利，造成空氣污染嚴重，行人難走路，車輛更難行。有的商家擔心廢棄紙屑起火，使用了滅火器。《中國青年報》2008年2月14日。

於是，有人因攀比放鞭炮的氣派程度而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使燃放鞭炮蛻變為「恐怖主義」行為。它所造成的不是喜慶的氛圍，而是嚴重的公共危害。部分人可能因此享受了「年味」，但更多的人卻被迫忍受污染和危險。沒有這樣的「年味」豈不是更好？

事實上，盲從和攀比只是國人燃放煙花爆竹的表層原因。其深層原因是國人公共生活和公共意識的匱乏：其一，國人普遍缺乏沒有參與公共生活（尤其是能決定其命運的公共活動）的機緣，時常會體驗到一種無力感，因而需要以聲響和火花為自己壯威許多；其二，由於參與公共活動的機會太少，許多國人還未形成公共空間概念，時常把公關場所當作自家的後花園，習慣於豪華約束地在公共空間活動，燃放煙花爆竹只是其中的行動之一；其三，內心的虛弱使國人特別害怕被同類輕視，喜歡在日常生活中相互攀比，企圖以外在的力量壓制對方。由此可見，國人喜歡燃放鞭炮說明了他們靈魂上的不成熟，說明我們還缺乏以參與公共生活來釋放能量的習慣，說明我們還缺乏人人平等的觀念。這是一種精神上的未成年狀態。現在，應該驅除的妖怪不是所謂的「年」，而是放鞭炮者內心深處的虛弱。

需要以鞭炮驅趕「年」的時代已經過去，圍繞鞭炮所進行的攀比則造成了頻繁的公共災難。中國應該禁止個人隨意在公共場所燃放煙花爆竹，讓人們以更富建設性的方式參與公共生活，將其生命能量轉化為參與的激情和造福他人的行動。

(作者為深圳大學文學院教授)